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责令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通知书

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料开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关于印发惠州市矿山生态修复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惠市自然资函〔2023〕138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你公司在矿山关闭后未按要求履行矿山修复义务。我局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6月25日分别致函你公司《关于开展华瀛石场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关于再次督促开展华瀛石场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惠湾自然资〔2024〕1966号），要求你公司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并于今年8月前完成生态修复方案编制，你公司均未作答复，且未开展任何行动。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反馈是否自行履行矿山生态修复，如未按规定时间内承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将视为拒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我局将提请区管委会决定由政府代为履行矿山生态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依法向你公司进行收缴。

如你公司书面承诺自行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则需向我局提供你公司能够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情况、企业经营情况、资金情况以及管理人员情况

等), 并在答复之日起 15 日内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如不能证明你公司有能力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或未按期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视为不履行。

特此通知。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联系部门: 生态修复和地质矿产股; 电话: 5558989)